

护暖冬行动慰问活动。全市农村特困人员 548 人，其中集中供养 32 人，分散供养 516 人，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507 元，发放供养金 312.62 万元。城镇特困人员共 42 人，其中集中供养 7 人，分散供养 35 人，供养标准每人每月 767 元。全年共发放供养金 38.69 万元。

【孤儿养育】 开展孤儿大排查工作，全市孤儿 24 名，落实孤儿最低养育金，完成对孤儿的核查和建档工作，规范孤儿审批程序，将申报材料不全的部分人员清除出孤儿系统。由机构供养的每人每月 1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400 元，由亲属家庭寄养的每人每月 748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900 元。孤儿高中毕业考上大中专学校就读的每人每年救助 10000 元学费。发放兑现养育金 25.92 万元。

【区划边界】 康定市民政局与市政法委开展姑咱镇与鱼通镇，贡嘎山镇与榆林街道，塔公镇与新都桥镇，塔公镇与雅拉乡，康定市与道孚县的边界线资源纠纷的调处工作。完成康定市与小金县、康定市与宝兴县、康定市与木里县的行政区域边界线的联合检查工作任务。

【基层政权换届选举】 做好乡镇行政区划调整工作，将原来的 5 镇 14 乡 2 街道，调整为现在的 8 镇 7 乡 2 个街道。通过村级建制调整改革，由原来的 234 个行政村，调整为现在的 204 个行政村，实际减少 30 个村。通过招考信息发布、报名、笔试、面试、体检等招考程序，招聘招考社区工作人员 22 人。制定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方案，成立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领导小组机构，将在有关单位抽调人员组建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办公室，开展摸底调查工作，村（居）两委换届选举工作在 2021 年 1 月底全面完成。

【民间组织】 加强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促进依法治市工作健康稳定有序发展。开展非法民间组织集中整顿工作，摸底调查全市境内依法登记、未登记的民间组织和境外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开展情况，掌握非法民间组织主要负责人及主要骨干的基本情况、涉及领域、涉及区域、寺庙僧侣参与情况、与其他社会组织勾联情况、是否带有渗透或境外指示、主要活动情况等线索，为依法打击取缔做好准备。民间组织登记实行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脱贫攻坚】 全市 2020 年“低保兜底”对象 423 户 1253 人，救助标准每人每月 295 元，年发放低保兜底资金 443.6 万元。开展秋季慈善助学活动，对全市 8 名二本以上贫困学生实施每人 5000 元助学帮扶工作，对全市大中专以上就学孤儿实施每人每年 10000 元助学补助，发放慈善助学补助金 8 万元。对帮扶村木弄村和具弄村因地制宜发展蔬菜大棚和磨房投资资金 60 万余元，帮助销售蔬菜和糌粑产品。争取彩票公益金 15 万元，全部用于结对帮扶村俄达门巴装修活动室、购置办公设备、设施改善办公条件。

（彭 莉）

退役军人事务

【优抚慰问】 全年全市享受定补抚恤金的优抚对象 316 人，其中在乡伤残军人 51 人，伤残人民警察 20 人，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32 人，在乡复员军人 15 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12 人，参战参试退役军人 97 人，三属人员 12 人，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军人 77 人，共发放各类优抚金 412.05 万元，发放春节慰问金 11.95 万元，发放困难补助 95.86 万元，发放医疗救助

16.09 万元，发放价格补贴 15.1 万元。提高大学生义务兵家属优待金标准，拨付 26 位义务兵家属优待金 50.72 万元；利用春节、“八一”全覆盖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17 个乡镇（街道办）全覆盖走访慰问，发放慰问信 6000 份、发放慰问品（宣传画、挂历、雨伞等）6000 份，价值 54 万元。

【烈士墓搬迁祭扫】 完成老烈士陵园烈士墓搬迁工作 47 座、姑咱空军墓地烈士墓搬迁 10 座、新都桥民改牺牲烈士墓搬迁 10 座、普沙绒平叛烈士墓搬迁 7 座，零散烈士墓 9 座、其他无名烈士墓 60 座等烈士墓搬迁工作。组织全市开展“2020·清明祭英烈”网上祭扫、“9·30”国家烈士公祭日、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5 周年三大活动，参加人数 1.5 万余人次，慰问烈士遗属 17 户，发放慰问金 0.85 万元。其中接待异地烈士遗属扫墓 30 余人次。

【信访咨询】 全年接受来信来访 126 余人次，设立退役军人信访咨询接待室，实施矛盾问题攻坚化解年行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及时掌握各类动态，摸排稳定风险。寻找烈士亲属、做好“空军烈士墓”的迁建祭扫活动及烈士墓搬迁启动工作。对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档案材料进行全面清理复核。组织骨干力量主动衔接民政部门，对参战参试军队退役人员档案材料进行全面清理，建立工作台账，核实入伍时间、部队番代号、参加的战役名称、认定依据、领取补助时间等重要信息。根据退伍证、入伍登记表等材料，为已经认定为参战参试身份的军队退役人员建立档案，完善信息统计。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对不符合享受定期补助待遇的、已经去世等人员进行全面的清退，停止补助金发放。

【就业创业培训】 10 月 10 日，退役军人 C1 驾驶技能第一期培训在成都开班，全市有 6 名退役军人参加此次培训。增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依托就业创业平台搭桥方式入驻用工企业 8 家，平台注册求职人员 60 余人。评选 4 名退役军人创业之星，树立典型作用。10 月初，与四川秉鉴律师事务所签订法律顾问协议。公开法律顾问联系方式，为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提供及时准确的法律咨询、法律援助案件的申请等服务。

【军休军转和退役士兵光荣返乡】 完成 30 名退役自主就业义务兵接收，正在组织进行待遇审核发放。完成 3 名符合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接收安置。完成师职及以上军休干部门诊医药费补贴兑现发放及 33 名军休干部军休证换证工作。完成 1 名军休干部及 13 名自主择业干部的接收、入户、医保接续等工作。9 月，在汽车站悬挂横幅、设立迎接老兵工作台，组织召开座谈会。全年迎接 25 名退役士兵光荣返乡。完成全国示范型服务站建设。全市申报 6 个全国示范型服务站的创建任务，其中：市服务中心硬件建设全部完成，5 个乡镇服务站都确定办公室和接访室，政治文化墙和制度建设都全部完成建设。

（何 舒）

扶贫开发

【概况】 2020 年，康定市扶贫开发局在 2019 年已完成补短设施项目建设、全面拆除旧房和完成复垦复绿的基础上，坚持“挪穷窝”与“换穷业”并举，聚焦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半篇文章”，以产业发展为重点，围绕“每户（除政策兜底户外）至少有一项可持续发展的